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0.16 元/股调整为 30.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54%，最高成交价为 26.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99,124.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